OBE 导向下《旅游法规》课程评价体系改革研究

钱慧静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阳江

【摘要】《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其教学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旅游法律法规知识，更强调培养其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传统课程评价较多依赖终结性考试，存在知识记忆导向明显、过程性评价薄弱、实践能力评价不足以及评价反馈与教学改进衔接不紧等问题，难以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成果。基于 OBE（Outcome-Based Education）成果导向理念，本文以预期学习成果为起点，重构课程目标、学习任务、评价方式与反馈机制，构建“目标—任务—评价—反馈—改进”一体化评价体系。改革以真实旅游问题为载体，构建“问题识别—法律分析—方案生成”的实践任务链，通过案例分析、情境模拟、项目任务和法律文书撰写等方式获取多维学习证据，并建立过程性、实践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结构。同时，将评价结果分别用于学生学习改进和教师教学调整，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良性闭环。本研究可为 OBE 理念在旅游法规课程评价改革中的应用提供实践路径，并为应用型旅游人才法律实践能力培养提供参考。

【关键词】OBE 成果导向理念；旅游法规课程；课程评价体系

【基金项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PX-972024124）：基于 OBE 理念的成绩评价体系构建与实践探索——以《旅游法规》课程考试改革为例

【收稿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DOI】10.12208/j.ije.20260135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he course assessment system for Tourism Law under the OBE approach

Huijing Qian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Yangjiang, Guangdong

【**Abstract**】Tourism Law is a highly practical professional course in tourism management. Its teaching not only requires students to acquire knowledge of tourism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also emphasiz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practical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Traditional course assessment has largely relied on summative examinations, resulting in several limitations, including an excessive emphasis on knowledge memorization, weak formative assessment, insufficient assessment of practical competencies, and inadequate integration between assessment feedback and teaching improvement. Consequently, it is difficult to comprehensively reflect students' learning outcomes. Guided by the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approach, this study takes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reconstructs course objectives, learning tasks, assessment methods, and feedback mechanisms to develop an integrated "objectives–tasks–assessment–feedback–improvement" assessment system. The reform uses authentic tourism-related problems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ng a practical task chain of "problem identification–legal analysis–solution development." Multiple forms of learning evidence are collected through case analysis, scenario simulation, project-based tasks, and legal document writing, supported by an assessment structure integrating formative, practical, and summative assessment. Furthermore, assessment results are used to support students' learning improvement and inform teachers' instructional adjustments, thereby forming a continuous "assessment–feedback–improvement" cycle. This study provides a practical pathway for applying the OBE approach to assessment reform in Tourism Law courses and offers a reference for developing the legal and practical competencies of application-oriented tourism professionals.

【**keywords**】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Tourism law course; Course assessment system

1 引言

随着我国文旅产业快速发展，旅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各种旅游纠纷问题层出不穷，对旅游从业者的法治素养和风险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不能简单停留在法律条文和基本概念的知识传授方面，应该进一步强化学生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旅游法规》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在普及旅游法律知识、培养学生法治素养、训练学生旅游纠纷处理与风险识别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着旅游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然而，当前《旅游法规》课程评价大多仍采用传统的知识考核模式，以期末闭卷考试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平时成绩主要由考勤、作业等构成，案例分析、情境应用和实践任务所占比重相对有限，导致学生学习偏向法律概念和法条记忆，难以形成真正的法律应用能力。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打破过去“唯分数”等简单化、单一化的量化评价模式，强调过程性评价、发展性评价，为课程评价改革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强调以学生最终能够达成的学习成果为出发点，对课程目标、教学活动和评价方式进行反向设计，重点关注“学生学到了什么”和“学生能够做什么”。因此，将 OBE 理念融入《旅游法规》课程成绩评价体系，重构考核内容、方式、标准与反馈机制，既是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对接文旅行业人才需求的现实需要。基于此，本文围绕 OBE 理念下《旅游法规》课程成绩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践展开研究，以期为旅游管理专业相关课程的评价改革提供可借鉴的实践思路。

2 OBE 理念在课程评价体系改革方面的应用研究

近年来，OBE 理念逐渐应用于不同专业和课程的教学评价改革。在课程评价改革方面，已有研究根据 OBE 理念重构课程考核内容及评价方式。如龙门等[1]基于 OBE 理念探讨了“食品感官评价”课程的考核方法变革，创新提出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学方法和评估中。这表明，OBE 理念下的课程评价已不再局限于只检验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开始逐渐重视课程学习成果与学生能力发展的关联性。

在课程目标与评价体系构建方面，费鹏等[2]基于 OBE 理念提出“四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体系，将知识转移、能力培养、工程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纳入统一的课程目标框架。邓涛等[3]学者基于 OBE 原则为解决教学过程中与教学目标的匹配问题构建了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表明，OBE 理念有助于将课程目标进一步转化为可观察、可评价的学习成果。

此外，已有研究普遍指出传统课程评价模式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评价内容大多集中在学生对基本概念、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未能有效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4]。另一方面，这种评价方式不能有效洞察学生学习成果的形成过程[5]。因此，部分研究开始推动课程评价重心由“知识掌握程度”向“能力发展与成果达成”转变，强调通过过程性评价、实践性评价等方式全面把控学生的学习成果[6]。因此，对于实践性较强的旅游法规课程更需要进行课程评价的改革。基于此，本文基于 OBE 理念对旅游法规评价体系进行改革，构建“目标—任务—评价—反馈—改进”评价机制，使课程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学到了什么”，还强调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探索课程评价由知识结果认定向学习成果与实践能力评价转变的现实路径。

3 旅游法规课程教学现状及现实困境

3.1 教学体系以知识体系为中心，问题导向不足

传统旅游法规课程通常按照教材章节组织教学，以旅游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旅游安全、旅行社管理等知识模块为基本教学单元。这种教学模式保证了课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但只是法律知识的分类与传递，对旅游实践问题的识别与解决重视不足。真实的旅游法律问题并不按照教材章节出现，在遇到现实中的旅游纠纷时学生可能无法将模块化的法律知识进行快速整合运用。因此，只是以知识体系为中心的教学组织方式对学生知识应用、综合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相对不足[7]。课程教学有必要由单纯围绕“知识点”展开，逐步转向围绕“问题链”和“任务链”组织，使法律知识成为解决现实旅游问题的工具，而不只是以完成教学活动为最终目的。

3.2 案例教学停留在讲授模式，未充分发挥案例的问题解决功能

当前的旅游法规课堂虽然引进了案例教学模式，但仍然停留在教师讲授举例，学生被动听讲的模式，学生实际的互动讨论等实践环节被大大弱化[8-9]。在这种模式下，学生并未真正参与法律问题的识别、法律依据的检索、法律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匹配以及法律问题解决方案的形成全过程，当前学生获得的只是一个“案例答案”。因此，案例教学的关键不在于课堂是否使用了案例，而在于案例是否真正转化为学生需要完成的实

践任务。只有将课堂交给学生，让学生作为案例处理的主体，才能真正将案例转变为锻炼学生实践能力的载体。因此，旅游法规课程应该推动案例教学向案例解决转变，使学生从案例知识的接受者成为法律问题的分析者和解决者。

3.3 课程评价依赖终结性考核，未充分重视过程性评价

大多旅游法规课程评价主要依赖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占比较低且评价方式相对简单，最终课程评价常被简化为出勤率和期末成绩。这暴露了当前评价内容和课程目标之间存在的偏差。如果课程目标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法律知识，还要求其具备法律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那么仅依靠期末考试难以全面洞察学生这些能力的形成过程。其次，现有过程性评价容易被简化为出勤、作业提交等方面，无法区分学生在任务参与、法律分析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能力差异。特别是在小组合作任务中，如果缺乏明确的个人贡献记录和评价标准，很可能出现成员参与程度不同但评价结果相似的现象，削弱了过程性评价的区分度和诊断价值。此外，当前评价没有发挥课程评价促进学习和改进教学的功能。因此，《旅游法规》课程评价改革的重点不应只是调整不同考核方式的分值比例，而应进一步实现评价功能由“结果认定”向“学习诊断与持续改进”的转变。

4 基于 OBE 的“目标—任务—评价—反馈—改进”一体化评价体系构建

针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现实困境，本文以 OBE 理念为指导，通过重构教学内容、学习任务和评价方式，建立了“目标—任务—评价—反馈—改进”的一体化运行机制[10]。

4.1 以学习成果重构课程目标，推动教学由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培养

基于 OBE 理念，课程评价改革首先需要从课程目标入手，明确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应该达到的学习成果。因此，课程目标需要向知识、能力与职业素养相结合的学习成果导向转变。基于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旅游法规》的课程属性，本文将课程学习成果划分为法律知识、法律理解、法律应用、问题解决、实务表达和职业素养六个紧密相联的层面。其中，法律知识是学生开展法律分析的基础；法律理解强调学生能够理解法律规范与旅游实践之间的关系；法律应用要求学生能够将相关法律规范用于具体旅游问题；问题解决进一步强调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实务表达关注学生以规范、清晰的专业方式呈现法律判断；职业素养则体现学生在旅游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思维、责任意识与职业规范。六个学习成果呈现由知识认知向综合能力逐步递进的关系，基于这一目标重构，课程评价的关注重点也由“学生掌握了多少知识”转向“学生形成了哪些可观察、可评价的学习成果”。

4.2 以真实旅游情境组织学习任务，构建“问题识别—法律分析—方案生成”的实践教学链

在课程目标由知识掌握转向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将预期学习成果转化为学生可参与、可操作和可评价的学习活动。本文以旅游行业中的典型问题为情境载体，将原本以法律知识讲授为主的课堂转变为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任务学习过程，使学生能主动运用和整合相关法律知识去解决实际的旅游问题。选取现实中典型具有代表性的旅游问题营造真实的旅游法律问题情境。例如，围绕旅游合同纠纷设置具体情境，要求学生以工作人员等职业角色去分析游客诉求，判断争议性质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处理方案。在此过程中，教师承担引导者的角色。引导学生梳理案件事实，识别事件涉及的主体及其法律关系，将具体的“旅游事件”转换为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构建“真实情境—问题识别—法律检索—法律分析—方案生成—成果表达—反思改进”的任务链，使学生真正经历法律问题从发现到解决的过程，从而为法律知识的学习向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具体载体。

4.3 构建过程、实践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成绩结构

为了使课程评价服务于课程学习成果的达成，课程不再以单一终结性考试作为主要评价依据，而是根据不同评价目标建立过程性评价、实践能力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结构。

过程性评价主要关注学习过程及其动态变化。表现在观察学生在持续学习过程中的参与质量、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能力进步，通过课堂案例讨论、作业、小组任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过程证据。实践能力评价关注知识应用和问题解决的过程，重点考查学生如何利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解决实际的旅游纠纷的能力。通过案例分析、情境模拟、实务调研和法律文书撰写等任务，呈现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及结果。终结性评价检验课程综合学习成果，通过综合性、情境化题目考查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同时降低单纯记忆型试题比例，扭转期末考试异化为知识记忆测试的局

面，评价重点由知识再现转向知识的综合应用。

4.4 建立基于评价反馈的学生学习与教师教学双向改进机制

评价结果不仅评判学生最终的学习成绩，还是进行学习和教学反思和课程改进的重要依据。因此，完成课程评价不是终点而是下一轮教学与学习的起点，是连接学生学习改进与教师教学调整的重要机制。对于学生而言，评价结果可以让学生清晰的了解自己的学习薄弱环节，从而可以基于评价反馈针对性的进行完善和提升。因此，评价反馈是学生进行学习反思和自我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教师而言，学生的学习成果数据可以帮助教师识别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教师可以针对这些共性问题进一步诊断自己在教学过程中的不足。同时，基于学生不同学习成果维度的表现，教师可以就教学内容、任务难度及教学方式进行针对性调整。因此，评价结果有助于反向推动学习与教学的双向改进。

5 结论

课程评价既是检验学习成果的重要手段，也是影响学生学习行为和教师教学行为的重要机制。对于具有较强实践性的《旅游法规》课程而言，如果评价长期停留在法律知识记忆层面，则难以实现旅游管理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基于 OBE 理念，本文从课程学习成果出发，对《旅游法规》课程评价体系进行重新设计，构建了以学习成果为起点、以真实任务为载体、以反馈改进为保障的“目标—任务—评价—反馈—改进”一体化评价机制。该体系通过过程性评价、实践能力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协同配置，将案例分析、情境模拟、项目任务和法律文书撰写等纳入课程评价，使评价内容由知识再现逐步转向法律知识应用和实际问题的解决。从教学实践来看，该评价体系为学生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能力展示空间，有助于促进其法律知识应用、问题分析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也有力的推动了教师从单纯关注考试成绩向关注学生学习成果和能力的转变。

参考文献

[1] 龙门,于士军,周峁,等. OBE 理念下学生课程成绩考核体系评价与改进 [J]. 保山学院学报, 2024, 43 (5): 86-92.

[2] 费鹏,方如雪,刘洋,等. 基于 OBE 理念的“功能性食品学”课程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J]. 食品工业, 2025, 46 (11): 100-102.

[3] 邓涛,余超群,李阳,等. 基于 OBE 理念的《药剂学》课程评价方案设计与实践 [J]. 中国医药科学, 2025, 15 (18): 152-156.

[4] 寇俊克. 基于 OBE 理念的“高等数学”多元化课程评价体系研究 [J]. 科技风, 2023, (27): 130-132.

[5] 王力澜,朱乐溦,阮兰馨,等. 基于 OBE 理念的高校音乐课程评价体系构建 [J]. 演艺科技, 2026, (3): 145-147.

[6] 银海强,徐湘. 聚焦能力：产出导向理念下高校课程考核评价的改革逻辑与实践路径 [J/OL].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1-10[2026-09-23].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610.G4.20260403.1541.002.

[7] 耿敬杰,刘旭,杨卢. 新文科视域下数字赋能“旅游法规”课程“理实融创”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研究 [J]. 西部旅游, 2026, (3): 82-84.

[8] 杜迪儿. 新文科背景下旅游管理专业课程改革优化研究——以“旅游法规”课程为例 [J]. 旅游与摄影, 2026, 11 (4): 120-122.

[9] 陆佑海.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旅游法规课程案例教学模式构建与实施路径 [J]. 西部素质教育, 2026, 12 (15): 148-152.

[10] 孙小亮,胡贺飞,朱国兴.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旅游法规》课程教学创新模式研究——基于“情境—互动—反思”的三维价值内化机制 [J]. 旅游纵览, 2026, 38 (7): 168-170.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